

2010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11月10日)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6660.htm “ 食品安全问题 ” 背景： “ 食品安全问题 ” 主要指食品中包含有毒、有害物质，影响人体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 “ 餐桌上的污染 ” 已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而在转型期的中国，这个问题表现得更加严峻。曾几何时，媒体上关于食品安全的负面报道接二连三。三鹿奶粉事件、 “ 苏丹红 ” 事件、福寿螺吃出线虫病、多宝鱼检出违禁药物、面粉里 “ 调白块 ” 超标、粉丝中发现致癌物等等，这些暴露出来的现象让人触目惊心。民以食为天，解决 “ 食品安全问题 ” 迫在眉睫。 “ 食品安全问题 ” 产生的原因：一、食品的小作坊式分散化生产。从近年发生的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看，几亿农民分散生产农产品，几十万小作坊随意制作各种食品，他们使用的设备简陋、技术水平落后、卫生状况恶劣、产品质量难以得到控制。食品生产从 “ 田间 ” 到 “ 餐桌 ” 的环节越来越复杂，给监管工作带来极大的难度，国家质检总局调查的45万个食品生产企业中，10人以下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35万家，29%的企业无标生产，60%的企业出厂不检验或根本不具备检验能力，这些小作坊 “ 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条件差、工艺乱 ”，食品质量和安全难以保证。如何有效解决 “ 食品小作坊 ” 难题，已经成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决定我国食品安全水平的突出问题。二、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不够完善。一是食品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较差，涉及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业法》等，仅仅对食品质量作了一些概要

性规定，有较大的法律监管盲区，且《食品卫生法》确定的执法主体职责与现实情况有所脱节，不适应多个部委共同按职能分段监管的现状。二是食品法律法规的条款笼统，操作性差，一些法律法规规定的比较原则和宽泛，有些条款甚至完全过时，对实际问题约束力较低，操作性不强。三是食品法律法规的罚则较轻，法律效力不够，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极其严厉的惩罚力度而言，缺乏威慑力。

三、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在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方面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监督管理部门多，如水产品的监管就涉及到包括渔业、质监、食监、卫生防疫、检验检疫和工商等部门。部门间的职能交叉、重复执法、重复抽检、执法缺位、监管空白等现象较为突出，部门之间形不成合力，监管责任难以落到实处。

四、食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共有各类检验机构数万个，行政色彩浓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检测设备、检测技术落后，很难为食品质量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此外，由于部门障碍，检测报告的法律效力不被广泛承认，造成了检测资源的不必要浪费。而不同环节的检测，必然导致监管效果的不同。如工商部门为了整治流通市场食品安全，制订了一系列商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且试图通过进行经常性的市场抽检发现问题。但由于处于管理链条的最末端，发现问题时危害往往已经造成。

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对策：一、要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测。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和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国家农兽药残留监控制度；建立和规范食品召回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加

快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不断改进监管手段。建立严密的食品监管网络，对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二、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严厉打击“黑窝点”，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

三、构建食品安全评估评价体系和食品安全信息体系。以国家级食品质检机构和食品安全专家为专业技术支持，对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及时发布预警公告；同时基于评估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作为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决策的技术依据，提高国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的能力和水平。

四、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相关认证。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的力度；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进程；根据我国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具体情况，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过渡标准或分级标准；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食品认证体系，完善认证制度；加快我国食品认证的国际互认进程。

五、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全面加大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督查督办力度，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回访督查制度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六、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重点开展高风险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整顿和规范食品广告，重点整治中小城市食品广告；全面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七、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制订科学合理、与国际接轨的准入程序；提高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的有效性；完善进口食品查验制度；建立完善的进出口食品安全技术法规体系；制定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制订、修订与食品检测相关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此外，还要提高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食品安全问题”典型事例综述（按时间顺序）：1.《食品安全法》施行。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统一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取消食品“免检制度”、确立民事赔偿优先原则、权益受损消费者可要求十倍赔偿……2009年6月1日，中国开始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这部已出台四个月的法律将为系统有序地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开启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一个新阶段。《食品安全法》经过四审、横跨三年、历时一年多，今年二月二十八日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今日起取代《食品卫生法》开始实施，从“卫生”到“安全”，两个字的改变，表明从中国食品安全监管观念到监管模式的转变。

2.瘦肉精事件。2009年2月19日，广州市卫生局分别接到天河、增城两区共有11起因吃猪内脏引起腹痛、腹泻报告，涉及46人。在对中毒人员剩余食物进行的检验报告显示，瘦肉精呈阳性。导致本次“瘦肉精”中毒的生猪由生猪个体经营者分别收购自湖南省冷水江市、涟源市、新化县、衡阳县，通过天河牲畜批发市场进入广州市天河、增城的肉菜市场进行售卖。瘦肉精又名盐酸克仑特罗，曾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其对心脏的副作用大，故已弃用。它可明显增加瘦肉率，一些养猪户掺入饲料中使

猪不长膘。人食用会出现头晕、恶心、手脚颤抖、心跳，甚至心脏骤停致昏迷死亡，特别对心律失常、高血压、青光眼、糖尿病和甲状腺机能亢进等患者有极大危害。因此全球禁用做饲料添加剂。

3.三鹿奶粉事件。2008年9月9日，媒体报道“甘肃14名婴儿因食用三鹿奶粉同患肾结石”。当天下午，国家质检总局派出调查组赶赴三鹿集团。9月11日，除甘肃省外，陕西、宁夏、湖南、湖北、山东、安徽、江西、江苏等地也有类似案例发生。当天，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被贴上封条。9月12日，联合调查组确认“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能够导致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同日，石家庄市政府宣布，三鹿集团生产的婴幼儿“问题奶粉”，是不法分子在原奶收购过程中添加了三聚氰胺所致。三聚氰胺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生产合成树脂、塑料、涂料等，造假者在饲料、奶制品中添加三聚氰胺来冒充蛋白质。截至9月21日上午8时，全国因食用含三聚氰胺的奶粉导致住院的婴幼儿1万余人，官方确认4例患儿死亡。9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李长江因“毒奶粉”事件引咎辞职。2008年10月9日，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苏丹红”事件。2006年11月，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在北京市场抽检了来自河北、江苏、湖北、山东等地的红心咸鸭蛋样本22个，其中红心样本14个，其他样本8个。检测结果显示，有6个红心鸭蛋样本检出苏丹红B，含量从0.041ppm(毫克3千克，百万分之一)到7.18ppm。6个样本中5个来自河北、一个来自湖北。经查，此事件是由于鸭蛋经销商以高价回收红心鸭蛋为诱饵，向养殖户销售化工染料苏丹红，河北省平山、井陉两县的部分养殖户饲喂蛋鸭

时使用了从鸭蛋经销商处获得的苏丹红而造成的。“苏丹红”是一种人造化学制剂，全球多数国家都禁止将其用于食品生产。它在人类肝细胞研究中也显现出可能致癌的特性。相关推荐：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行测模拟试题练兵场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模拟试题练兵场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在线题库申论试题全新上线2009年社会时政热点与2010年国考申论命题趋势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新大纲)申论习题及答案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